

淄博市大数据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 | |
|---------------------|---|
| 1.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 | 1 |
| 2.规划产业科..... | 3 |
| 3.电子政务科..... | 4 |
| 4.数据管理科..... | 5 |
| 5.机关党委..... | 6 |

1. 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p>一、负责统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全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职责。</p> <p>二、牵头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通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招标、建设、协调、管理工作。</p> <p>三、指导其他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p> <p>四、负责全市大数据、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p> <p>五、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大数据相关知识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p> <p>六、开展大数据对外交流与</p> |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宣传、考核、工会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局机关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p> <p>（三）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六）承担大数据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p> <p>（七）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有关统计工作。</p> <p>（八）负责全市大数据、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p> <p>（九）负责提出大数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方向，编制市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 <p>1、负责文电处理工作。</p> <p>2、负责会务管理工作。</p> <p>3、负责车辆管理工作。</p> <p>4、负责公务接待工作。承担外单位来淄需我局对接的公务接待活动及考察安排；承担我局领导外出考察活动相关事宜。</p> <p>5、负责督促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重要批示，承担省对市、市考核办等考核任务的落实、督办、上报、汇总等工作。</p> <p>6、负责机要保密工作。</p> <p>7、负责档案管理工作。</p> <p>8、负责信访工作。</p> <p>9、负责值班管理工作。</p> <p>10、负责市大数据局印章管理。</p> <p>11、负责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的组织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p> <p>12、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p> <p>13、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工作。</p> <p>14、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等工作。</p> <p>15、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督办等工作。</p> <p>16、负责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及审核工作。</p> <p>17、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p> <p>18、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19、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p> <p>20、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21、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录用、调配、任免等工作。</p> |

| | | |
|---|--|--|
| <p>合作。</p> <p>七、负责对市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的统一领导，承担局所属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p> <p>八、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有关统计工作。</p> <p>九、负责对各区县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工作。</p> | <p>(十) 承担全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工作。</p> <p>(十一) 负责统筹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通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招标、建设、协调、管理工作。</p> <p>(十二) 负责全市统一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 | <p>22、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工作。</p> <p>23、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包括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p> <p>24、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p> <p>25、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才队伍管理工作，做好相关人才的登记、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p> <p>26、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外交流和有关统计工作。</p> <p>27、负责全市大数据、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p> <p>28、负责提出大数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方向，编制市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9、承担全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工作。</p> <p>30、负责统筹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通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招标、建设、协调、管理工作。</p> <p>31、负责全市统一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 <p>3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2. 规划和产业科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p>一、贯彻执行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受委托起草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监督执行和推进落实。研究制定我市相关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二、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推进“数字淄博”建设”。</p> <p>二、负责全市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p> <p>三、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p> <p>四、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培植壮大大数据及相关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p> <p>五、监测分析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六、负责编制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建立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p> <p>七、承担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八、负责对各区县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工作。</p> | <p>(一)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大数据、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p> <p>(二) 研究拟订全市大数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数字淄博”等重点任务落实；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负责研究拟订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引导推进行业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p> <p>(三) 指导大数据技术创新工作，统筹安排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示范项目。</p> <p>(四) 监测分析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五) 对大数据相关行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p> <p>(六) 负责编制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建立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p> <p>(七) 承担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 <p>1. 组织起草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p> <p>2. 制定《数字淄博发展规划》及配套实施方案，推动“数字淄博”各项重点任务落实。</p> <p>3. 制定并落实支持大数据及相关产业、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p> <p>4. 研究拟订促进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引导推进行业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p> <p>5. 指导大数据技术创新工作，统筹安排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示范项目。</p> <p>6. 监测分析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对大数据相关行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p> <p>7. 编制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p> <p>8. 研究建立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p> <p>9. 承担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

3. 电子政务科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p>一、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p> <p>二、承担市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p> <p>三、承担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APP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网站、政务APP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p> <p>四、负责全市统一业务协同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p> <p>五、负责对各区县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p> | <p>(一) 承担市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的业务需求,研究制定在线政务服务的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p> <p>(二) 承担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统一技术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政务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政务业务协同体系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全市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整合各部门通用业务应用系统,统筹建设综合性业务应用系统,满足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管理和综合决策等业务需求,推动党政机关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提升政府治理能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负责全市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加快推进淄博政务服务APP建设,持续提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效能工作。 负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业务协同体系建设和运维管理。 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组织拟定《淄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负责统一身份认证等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基层事务平台建设工作管理工作。 |

4. 数据管理科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p>一、统筹管理全市数据资源。建立完善市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整合、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组织推进全市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等工作。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p> <p>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p> <p>三、负责对各区县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工作。</p> | <p>(一)整合、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负责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p> <p>(二)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完善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数据支持工作。</p> <p>(四)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大数据交易工作。</p> <p>(五)统筹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撑体系，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供信息资源服务。 2. 组织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3. 组织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开放应用。 4. 建设和管理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 5. 构建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治理工作，满足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推动各领域大数据应用工作。 6. 制定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撑体系，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7. 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大数据交易工作。 |

5. 机关党委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 负责本部门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局党组领导下,承担局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负责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和准备工作。 2. 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各项决定在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贯彻执行,指导调度、检查所属党支部对上级党组织决定、指示的执行情况。 3. 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好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培训工,拟定党员的学习教育培训计划。 4. 负责对市大数据局全体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纪守法,加强党的纪律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作斗争。 5.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发展党员指导、审批和党员组织关系工。 6. 负责市大数据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7. 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 8. 负责指导审批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支部换届选举工。 9. 领导局机关群团工,支持群团组织依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